2023 年大数据学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办法》精神,为规范我院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程序,确保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定大数据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 调剂复试录取原则

- 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;调剂复试录取过程要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- 2.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,着重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。

二、 调剂复试录取组织工作

- 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生的复试录取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学院纪检监察委员及相关人员组成,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查备案。
 - 2. 学院负责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两部分考核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- 3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《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 调剂专业

2023 年大数据学院只接收全日制农业信息技术与工程专业调剂 考生,具体调剂名额、调剂要求将发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 剂系统,考生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报名。

四、调剂、复试基本要求、内容及注意事项

(一)调剂基本要求

- 1. 考试方式应是全国统考。
- 2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为(0828)农业工程、(0812)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(0835)软件工程、(0839)网络空间安全的考 生,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需相同或相近。
- 3.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本专业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(二类地区分数线)。

(二)调剂考生遴选规则

- 1. 原则上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。
- 2. 对申请我院同批次的调剂考生,优先选择初试总成绩高者; 初试总成绩相同,优先选择国家统考科目成绩高者;国家统考科目 成绩仍相同,优先选择外语成绩高的考生进入复试名单。

(三)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专业能力 考核包括专业课闭卷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,每部分满分 100分;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(实践)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,满 分100分。

复试总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+综合素质 考核成绩

拟录取总成绩=(初试总成绩÷5)×60%+(复试总成绩÷3)×40%

(四)复试办法及流程

1. 复试比例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,差额比例为150%。

2. 复试办法

- (1)复试时间:调剂考生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复试和录取工作。
- (2)复试方式: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- (3) 考生采用随机抽取面试顺序,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 - (4) 面试试题随机抽取。
- (5)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低于 5 人,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 (实践)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,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 给出分数,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- (6)面试考场安排工作人员一人,负责考生的资格检查和对评 委打分进行统计。

3. 复试流程

(1)复试前应届毕业考生先提交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大学阶段成绩单、学生证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往届毕业生先提交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最高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、大学阶段成绩单、云南农业大学

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,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,对不符合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

- (2) 考生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- (3) 按照抽签顺序由考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。

(五) 同等学力加试

按照教育部的要求,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,我院加试科目为:计算机组成原理和计算机网络基础两门课程,加试采用笔试闭卷进行,试卷满分均为100分。考试分数达不到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(六) 考生注意事项

- 1. 考生应提前将本人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准备好,并提前进入候考区等待复试。候考时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查验。
- 2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- 3. 面试考生的面试顺序严格执行不得更改。不服从安排,擅自离开面试考场者,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- 4.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,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,取消录取资格,并将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;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录取

- 1.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,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2. 录取时按照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,若成绩相同,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,根据我院 2023 年硕士招生计划,确定拟录取名单,并通知考生本人。
- 3. 录取考生需在入学前提交二级甲等(含)以上医院盖公章的体检报告。

六、工作纪律

- 1. 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均要进行纪律培训,复试工作人员在 复试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及我校有关 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- 2.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,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, 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。
- 3.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,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,构成犯罪的,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大数据学院(信息工程学院)
2023年4月6日